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宜可不受前述时间和方式的限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涂大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现公司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15.64 元/股调

整为 15.49 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49 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